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醫教會		
		版次	2	頁次	1/2
	研究獎勵計畫經費補助辦法	制定日期	93.07.01		
		修訂日期	100.03.23		
<p>1.目的：</p> <p>為鼓勵本醫院專任主治醫師及非醫師人員進行學術研究，推動醫學研究發展，提升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p> <p>2.範圍：</p> <p>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專任主治醫師、非醫師人員之醫事、行政課長級、護理長級以上人員，或已有第一作者論文發表者之非醫師人員。</p> <p>3.內容：</p> <p>3.1 本辦法所稱之專題研究計畫係指研究獎勵計畫，其計畫主持人需為現職之專任主治醫師、非醫師人員之醫事主管級、行政課長級、護理長級以上人員，或已有第一作者論文發表者之非醫師人員。</p> <p>3.2 申請專題研究計畫之經費補助應依本院之計畫申請規定格式填寫申請表，並檢具計畫書。</p> <p>3.3 為審核研究獎勵計畫補助事宜，由醫學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審查作業，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3.3.1 研究獎勵計畫經本會研議後，得經院內相關領域之專家審查。</p> <p>3.3.2 審查之重點包括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預計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費之合理性，並應參酌過去研究表現或計畫案執行優劣情形予以補助。</p> <p>3.3.3 研究經費依據本院當度研究經費預算編列，並按專題研究計畫實際需要事先編列預算，但研究涉及臨床跨科部合作者優先，可編列消耗性器材及藥品費，但不含儀器設備費、人事費及出國差旅費。若有研究特殊需求者，可另案簽辦之。</p> <p>3.4 經費之使用、核銷及考核：</p> <p>3.4.1 各項已核准之計畫經費，應配合本醫院會計年度使用，並於計畫執行期滿前核銷完畢。</p> <p>3.4.2 研究計畫經核定後，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提出研究成果書面報告乙式三份送交醫學教育委員會。如有特殊情形，可申請經費變更及延長報行期間，最多可延長三個月。</p> <p>3.4.3 凡計畫主持人在計畫執行期間或期滿二個月內離職，由人力資源課協助監管，須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後，始允完成離職手續。</p> <p>3.4.4 未能依 3.4.2 及 3.4.3 規定繳交成果報告者，由財會課負責全數追回研究經費，並於二年內不得再申請。</p>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醫教會		
		版次	2	頁次	2/2
	研究獎勵計畫經費補助辦法	制定日期	93.07.01		
		修訂日期	100.03.23		
<p>3.5 研究獎勵計畫經費補助成果發表及獎懲：</p> <p>3.5.1 獲得本醫院補助之子計畫主持人，需於結案後二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或投稿與補助計畫內容相關之原著論文於國內醫學會相關雜誌、國科會優良期刊、SCIE(SCI)、SSCI、TSSCI 或 EI 雜誌，始得以執行新一年度之計畫。若無論文發表或投稿者，則暫緩新一年度計畫之執行，直到論文發表或投稿後恢復其執行計畫的權利，並需於二年內依據上述規定發表論文，方能繼續申請新研究計畫補助。</p> <p>3.5.2 未達到 3.5.1 規定者，不得再擔任總主持人。</p> <p>3.6 本辦法經費預算來源由本醫院研究訓練中提撥，並視當年之預算狀況補助金額。</p> <p>4. 本辦法經管理中心會議決議，並呈總院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改時亦同。</p>					